

疫情完結面授
課程回歸！



協辦單位

In.Corp
Vision To Reality

中國勞資爭議案例分析及處理分享會

日期：3月24日（星期五）

時間：下午 2:00 至 5:00

上課地點：香港灣仔告士打道
66 號筆克大廈 302 室

費用：港幣 400 元

留座電話：(852) 35835717

連絡人：Mr. Franky Tsang

留座傳真：(852) 34210717

留座電郵：info@ichrm.org.hk

支票：中國人力資源專才協會有限公司

地址：旺角彌敦道 625 號雅
蘭中心二期 906 室

講者：深圳市勞動和社會保障
部官員

語言：廣東話

疫情已過去，一切開始回復正常。我們也把停滯多年的面授課程重新開始。因此，我們邀請了內地專家來港，透過面授課堂方法分享多個勞動爭議案例，了解最近中國法院對勞動爭議的取態：

內容包括：

- 案例一：口頭約定實際變更的勞動合同是否也有效？
- 案例二：法院對勞動爭議處理的有效時效認定
- 案例三：準備退休員工希望退休前給予補償於是怠工，如何處理？
- 案例四：員工以公司未足繳社保公積金為由，恐嚇要補償否則通知政府，企業如何處理？
- 案例五：公司與員工解除關係但員工拒絕合作及交接如何處理？
- 案例六：公司增加工作任務，員工是否有權拒絕？
- 案例七：公司與員工以“合作經營”為名規避勞動法，有效嗎？
- 案例八：公司未足額購買社保，員工以此要齊高額賠償；
- 案例九：高院對超過法定退休年齡人員確認勞動關係爭議
- 案例十：員工嚴重違紀，公司单方解除劳动合同行为的合法性？
- 案例十一：企業可否以新冠肺炎疫情等不可抗力為由中止勞動合同？
- 案例十二：公司要求員工以外包服務形式聘用而引起的勞動爭議案
- 案例十三：員工在離職文件上簽字確認加班費已結清，是否有權追討欠付的加班費？
- 案例十四：公司以規章形式否認員工加班事實是否還有效？
- 案例十五：超時加班發生工傷，公司、勞務派遣單位是否承擔連帶賠償責任？

留坐傳真號碼：(852) 34210717

參加者姓名：	職銜：	
參加者姓名：	職銜：	
公司名稱：		
公司地址：		
聯絡電話：	電子郵件：	傳真：